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44號

原告 啟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維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召盈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500元。

	<p>理由：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2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6,500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</p>
2	<p>具體表明起訴之原因事實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起訴以原告受有損害39,140,105元，一部請求被告洪召盈、呂彥霆連帶賠償20,000,000元，惟未敘明損害39,140,105元係如何計算得出，及所請求之20,000,000元與其餘未請求部分應如何特定（區分），以及洪召盈與呂彥霆間就原告所請求部分何以須負連帶賠償之原因，應予表明。</p>
3	<p>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須附證物；準備書狀及後續提出之書狀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載格式，例如以A4尺寸、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、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書狀應以電腦方式製作）。</p>